

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关于妥善处理军队与地方部分房地产权属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8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3_c36_328763.htm（1988年7月18日）近几年来，军队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遵照党中央、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文件的规定，妥善处理了军队与地方部分房地产权属问题，但也遗留了一些问题，在新的形势下又出现了一些新问题。为了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需要，密切军政关系，加强军民团结，现对军队与地方部分房地产权属问题作如下规定：一、军队和地方在解放时接收的敌伪房地产和“文革”前互相调拨的房地产，均不再变动，确认其产权，同时确认其土地使用权。确属借用，手续完备或者双方对产权没有争议的，产权归借出单位，能够退还的应尽量退还，不能退还的，双方签定协议继续借用。产权和手续不清的，先维持现使用状况，通过房地产登记按法律和有关规定确认产权、补办手续，并按前述原则办理退还或借用协议。“文革”期间，军地双方互相占用的房地产，凡已按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国发〔1979〕79号文件及有关文件规定，办了正式产权转移手续的，都应予以确认，不再变动；尚未作过处理的，应按国务院和中央军委有关文件规定妥善处理。未办征地手续已建了营房的土地，经过协商，补办手续，确认其使用权；军队住用的房产和土地，凡权属清楚的，地方人民政府应发给房产证和土地使用证。二、各地编制和实施城镇建设发展规划，应尽量避免开部队营区和其它军事设施，确实难于避开的，军队要在不影响营区和其它军事设施安全保密的情况下，顾全大局，予以支持。城市建

设确需拆占部队营区和其它军事设施，地方人民政府要事先和驻军单位协商并分别报经大军区、军兵种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领导机关批准，其中拆占重要的军事设施要报国务院、中央军委批准。对批准需拆占的建筑物、构筑物 and 土地，建设单位要按国务院中央军委国发〔1985〕78号文件及有关文件规定办理。未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强行占用军用土地、拆除营区建筑物和其它军事设施，违者要追究经济 and 法律责任。

三、在国家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文物古迹保护单位院内的驻军部队，要加强对文物古迹的保护，未经文物古迹保护部门同意，不得进行营房添建、改建。因对外开放，确需部队搬迁的，要与驻军单位协商，并报经大军区、军兵种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上领导机关批准。对迁出的部队营房和其它军事设施，经过协商，由地方有关部门负责解决相应的建筑面积指标、经费、材料和土地。

四、军队住用华侨和私人的房屋，凡属按政策应当退还的，部队应按规定退还。原房已改建、扩建、拆除、变卖或部队确实需要而无法划出的，当地人民政府落实私房政策部门要协助部队做好房主工作，由部队按有关规定采取补偿、价购或调换的办法解决。已转业到地方工作的干部占用的华侨、私人房屋，由干部目前所在单位负责解决其搬迁和腾退。对部队住用的代管房产，仍由部队继续管理使用，负责维修，不交房租，待房主提出要求时，经当地人民政府落实私房政策部门批准，再按规定退还。

五、军队住用宗教团体的房产，凡历史上作过处理或办了产权转移手续的，原则上都不再重新处理。尚未作过处理的，宗教团体确实需要、又有条件退还的，应予退还；退还有困难的，

暂由部队继续使用，明确产权，待有条件时退还。原房已拆除、改建、变卖而无法退还的，经协商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合理补偿。六、凡由军队围海、围湖和开垦复垦的土地、水域，接收的国营农场、劳改农场和军马场、林场、牧场、水产养殖场、训练场、靶场等土地，现仍为军队经营管理的，以及由地方代为看管的旧机场，确认其使用权，通过土地详查，由当地人民政府登记注册，发给土地使用证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侵占。部队移防调动，由接防部队继续使用或由军队内部调剂使用。部队原租用或借用乡、镇集体所有制的土地，按双方签订的协议执行；地方确有实际困难的，经过双方协商同意，并报经上级领导机关批准，可提前部分或全部退还。军队使用的营房和其它军事设施以及军用土地，是国家的财产，是国防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责任帮助部队并教育群众加以保护。军队各级单位也应遵守国家有关房产和土地使用管理规定。在处理军队与地方房产和土地问题时，双方都要尊重历史，面对现实，从有利于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出发，实事求是地进行协商，妥善地加以解决。意见不一致时，要互谅互让，小不合理要服从大合理，一切都要服从军政军民团结这个大局。以上规定，军队和地方都要切实贯彻执行。以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，均以本规定为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